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B类

同意公开

湘人社提函〔2024〕89号

对省政协十三届二次会议第0416号 提案的答复意见

朱丹委员：

您在省政协十三届二次会议上提出的《关于超龄从业人员参加工伤保险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我国工伤保险制度以劳动关系为基础，超过法定退休年龄的人员与用人单位不具有劳动关系，因此不能适用《工伤保险条例》参加工伤保险。近年来，随着我国人口老龄化加重以及城镇化建设加快，越来越多的超过法定退休年龄人员加入到了社会生产工作中，一些行业（如物业、环卫）大量招用该类人员，其参加工伤保险的诉求也越来越强烈。

现行工伤保险政策体系设计是基于具备劳动关系这一基础，允许不具备劳动关系的超过法定退休年龄人员参加工伤保险是一项创新性工作，既要保障该类群体的工伤权益，又不能对现行

工伤保险制度产生冲击，因此需采取先行试点、稳步推进的方式开展。2021年1月，经我厅同意，醴陵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了《关于开展已超过法定退休年龄人员在继续就业期间参加工伤保险试点工作的通知》（醴政办发〔2021〕1号），在全省范围内率先开展超过法定退休年龄人员参加工伤保险试点工作。2022年7月，经我厅同意，张家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了《张家界市超过法定退休从业人员单项参加工伤保险办法（试行）》（张政办发〔2022〕20号），在我省市州层面率先开展超过法定退休年龄人员参加工伤保险试点工作。今年初，人社部《2024年工伤保险工作要点》已明确提出研究并适时出台超龄劳动者工伤保险政策。下一步，我们将在两地试点的基础上，总结经验，在人社部统一部署下推进超龄劳动者工伤保险政策在我省落实落地，促进我省工伤保险工作高质量发展。

感谢您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事业的关心和支持。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4年5月15日

联系人姓名、职务：工伤保险处满延政 二级调研员

联系电话：0731-84900053/13973176667

联系地址：长沙市天心区银杏路6号 邮政编码：410004

抄送：省政府办公厅（2），省政协提案委（2）。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24年5月16日印发